

农村婚姻挤压的类型及其生成机制

杨 华

(武汉大学 社会学系,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 婚姻挤压是指由于适婚男女性别比失衡导致其中一种性别的人口无法找到配偶的现象。我国农村婚姻挤压主要挤压的是适婚男性农民,它包括宏观层面的性别挤压、中观层面的梯度挤压和微观层面的竞争挤压等机制。其中,性别挤压机制挤压的主要是农村中的适婚男性,而农村适婚女性较少被挤压;梯度挤压机制挤压的是作为婚姻市场低洼地带的自然和经济条件落后地区的适婚男性农民,而作为婚姻市场优势地带的自然和经济条件相对较好地区的适婚男性农民被挤压得较少;竞争挤压机制挤压的主要是在婚姻市场低洼地带内部的婚姻市场竞争中无法支付高额婚姻成本的适婚男性,而该地区家庭条件相对较好的适婚男性被挤压的程度相对较低。农村适婚性别比失衡的社会后果最终由处于婚姻市场低洼地带的底层家庭的适婚男性承担,他们最容易成为农村找不到配偶的“光棍”。

关键词 性别失衡;梯度挤压;婚姻成本;光棍

中图分类号:K 2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9)04-0025-10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9.04.003

当前中国农村婚姻中出现了许多问题,包括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天价彩礼”^[1]和数千万“光棍”^[2]的问题,以及早婚早孕、闪婚闪离等普遍社会现象,在有的地方还出现了婚姻伦理失序问题。这些问题的背后都涉及农村“婚姻挤压”^[3]这样一个根本问题。婚姻挤压是指由于适婚男女性别人口出现较大落差导致一种性别的人口找不到配偶,而成为婚姻家庭的被碾压者和被排挤者。在中国农村,性别比中男性超常规多于女性,会造成一段时间以后大批男性难以成婚的现象,进而可能带来一系列严峻的社会问题。

从既有研究和调研来看,由婚姻挤压带来的社会问题并不是同质、均衡地分布在全国农村,而是在不同的农村地区出现不同的婚姻社会问题。北方农村的婚姻社会问题主要是“天价彩礼”^[4]和“闪婚闪离”^[5]的问题,即以彩礼为主的婚姻成本不断飙升,成为农民家庭沉重的负担和社会压力,同时年轻人的婚育年龄不断提前,早婚早孕、闪婚闪离现象严重。南方农村的婚姻成本相对不高,彩礼不是主要的家庭负担,但是“光棍”^[6]现象较为普遍,买卖婚姻和骗婚问题时有发生。西南农村的“光棍”问题尤为严重,“光棍”在村寨中成批出现,“姐弟婚”已十分常见,大龄女性在二婚市场中非常抢手^[7]。而在东部发达农村地区,男性少有“打光棍”的现象,倒是大龄未婚女性婚配困难成为当地农村家长最为焦虑的问题^[8]。同时,即便在同一农村地区,婚姻挤压也不是给每个农民家庭都带来同等的社会问题,比如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更可能提供高额彩礼因而容易给予子代成婚,他们所承受的婚姻压力相对较小;还如在东部农村,中等和富裕家庭的父母要更多地操心女儿的婚事,而经济条件相对较差的家庭则不需要为子女成婚过多操心。

可见,农村不同性别要面对不同的婚姻社会问题,不同地区有不同的婚姻社会问题,不同家庭也可能要面对不同的婚姻问题,这既与各地农村的社会文化与经济结构存在差异有关系,也说明婚姻挤压有不同的作用机制。有的作用机制与性别及其相关社会特质有关,使得婚姻挤压的可能是男性,也

收稿日期:2019-04-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光棍’问题的社会学研究”(18CSH004)。

作者简介:杨 华(1981-),男,研究员,博士;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县乡治理。

可能是女性;有的机制与地区及其相关经济社会结构特性有关系,使得婚姻挤压在不同地区有不同表现;有的机制与家庭及其相关经济社会资源禀赋有关系,使得婚姻挤压对不同的家庭有不同的影响。从调查来看,婚姻挤压主要有三个层级的作用机制,分别是宏观层面的性别挤压、中观层面的梯度挤压和微观层面的竞争挤压。

农村婚姻挤压的三层级机制相互关联和相互递进,共同塑造了当前农村的婚姻现状及与之相关的社会问题,它试图回答农村婚姻挤压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后果,最终由哪些地区的哪些家庭的哪些成员来承担的问题。既有对农村婚姻挤压的研究没有对不同层级的挤压机制给予区分,更多的是在性别挤压的内涵上讨论问题,对梯度挤压和竞争挤压则没有涉及。本文将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全国各地农村的调研经验,对农村婚姻的三层级挤压机制及其经济社会影响进行阐述。

一、性别挤压与农村男方家庭的婚姻焦虑

性别挤压是农村婚姻挤压的第一个层级,它要回答的问题是在性别比失衡的情况下所挤压的是哪个性别的适婚农民。性别挤压指的是由于农村男女性别比超常规失衡而带来的对农村适婚男性的挤压,使一部分农村男性在其适婚阶段无法实现婚配。与超常规性别比失衡相对的是常规性别比失衡。性别比以 100 位女性所对应的男性数目为计算标准。常规性别比也就是性别比的正常值,一般是在 102~107 之间,即出生 100 个女性对应 102~107 个男性,高于 107 或低于 102 都属于超常规性别比。由于女婴较男婴的存活率高,所以在常规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情况下,并不会导致过多的适婚男性无法婚配。即是说在正常值情况下,也会存在男性光棍现象,但这只是个别现象,不会造成社会问题。

我国农村的超常规性别比是指高于正常值 107。根据 2000 年进行的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全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是 117,高于正常值。而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的调查显示,我国男女出生性别比城市是 112.8、集镇为 116.5、农村为 118,农村和集镇的出生性别比高于城市。另据浙江大学 2017 年发布的《中国农村家庭发展报告(2016)》显示,我国农村 0~4 岁少儿男女性别比已到 122。孩次越高性别比也越高,第二、三胎性别比失衡达到了 125.4 和 146.3,尤其是当第一胎是女孩时,第二胎的男女性别比例高达 194.3。这说明农村男女出生婴儿性别比已经超常规失衡。有专家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将会有 3 000 万到 4 000 万找不到配偶的光棍汉存在,而这些找不到配偶的适婚男性又主要出现在农村^[9]。

与城市相比,农村的超常规性别比要严重得多,造成该问题的因素较为复杂,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主要方面:一是农村男孩价值偏好严重。在大部分农村地区,改革开放至今仍有较重的男孩价值偏好,其一是仍有传宗接代的思想,农民有通过生育儿子为父姓祖先传递血脉和香火的观念,这是植根于农民内心的宗教般的价值理念。农民通过生儿子、建房子、给儿子结婚等人生任务的方式完成传宗接代。完成了传宗接代任务,农民就会觉得活着有动力有价值,而未完成任务的农民则会有意义的幻灭感。其二是养儿防老的思想,大部分农村地区仍然实行的是女儿外嫁和儿子外娶的外婚制,女儿外嫁之后既不分割家庭财产,也不承担养老送终的责任,而只有儿子才有养老送终的义务。尤其是在“送终”这一具有宗教仪式性意义的事件上,农村地方性规范中只有儿子才能完成这一仪式过程。其三是儿子能够“顶门户”,有儿子的农民家庭才能在农村站得稳、有底气,否则就会被人瞧不起,甚至被人欺负。在村庄生活中,青壮年儿子多表明人多势众,在村庄里就有势力、有面子。其四是在某些地方仍有重男轻女的思想,认为女儿外嫁是“赔钱货”,因此在生育和养育上,儿子要重于女儿。即便在许多农村地区男女有了实质性的平等,农民家庭仍然希望既有女儿又有儿子。二是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在没有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时候,农村生育处在自然状态下,排除婴儿出生后溺女婴等人为因素,婴儿出生性别比应该处在常规失衡状态。而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后,各地的政策是头胎为男孩就不再允许生育,头胎是女儿则隔数年可再生二胎。这样农民在男孩价值偏好支撑下,会人为地选择出生婴儿性别。尤其是在头胎是女儿的情况下,农民家庭对二胎的性别选择的可能性较强。二胎若仍为女儿,那么偷生二胎的性别选择就更为强烈。这也就是孩次越高性别比失衡就越厉害的缘故。农村

传统男孩偏好在遭遇计划生育政策后,就会加重农民对婴儿出生性别的选择意愿。三是计划生育管理的问题。一方面是在胎儿性别鉴定技术上管理失效和失控。农民可以通过熟人关系到乡镇卫生院鉴定胎儿性别,医生也可以通过各种暗示的方式向孕妇透露胎儿性别。在许多农村地区,村里也有专门给胎儿做性别鉴定的“黑诊所”,孕妇只要给予一定费用就可以做相关鉴定。出生婴儿性别鉴定是导致农村超常规性别比的直接原因。另一方面是出生婴儿的漏报瞒报现象严重。计生及相关职能部门由于人力、经费、技术、工作方式等方面的缘故,在出生婴儿的管理上出现瞒报和漏报现象,漏报的既有男婴也有女婴,瞒报的则多是女婴,目的是规避计划生育政策。

农村出生婴儿性别比从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后快速升高。据相关统计,1982年中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8.47,稍微超出正常值范围,到1990年时就升高到111.87,已高出正常值许多,待到2000年时已上升到了116.96^[10],属于超常规性别比了。而中国出生性别比的超常规化主要是源于农村出生性别比的快速升高。农村出生性别比升高的社会后果并不是一开始就显现出来了,而是要等待“八零后”进入适婚年龄后才逐渐暴露出来。也就是说,从“八零后”农民开始,适婚农民就要面临男多女少的性别比局面,到“九零后”“零零后”超常规性别比的局面就更严峻,其直接的后果是有一大批适婚农民无法找到配偶。如果说在常规性别比下农村历来就会有“光棍”现象的话,那么“光棍”成为农村的一个社会问题是从“八零后”男性开始的。在常规化性别比状态下,主要是那些身心有残疾的适婚男性成为农村的光棍。而当出现超常规性别比后,农村除了身心有残疾的适婚男性无法婚配外,身心正常的适婚男子也有一批无法成婚。所以,农村性别挤压给农村适婚男性和男方家庭带来了较大的婚姻压力和焦虑问题。

如果将农村婚配视作一个市场的话,男性和女性都是婚姻市场中的资源。在超常规性别比状态下,适婚男性远多于适婚女性,女性就会成为婚姻市场中的稀缺资源,男性则是富余资源。性别比越高,适婚女性的稀缺性就越强。这样,在全国农村婚姻市场中,适婚女性是卖方市场,适婚男性则是买方市场。由于适婚女性在婚姻市场上是稀缺资源,就会成为适婚男性及其家庭争夺的对象。市场上对稀缺资源的争夺往往秉持的是“先下手为强”的原则,因此适婚男性或男方家庭对适婚女性就会尽快尽早地下手,唯恐被他人起抢占了先机。而适婚女性对适婚男性的态度则是“边挑边选”,找最合适、最满意的。这样的结果是,农村女性在长成之后就会被人追求或说媒,适婚女性的婚育年龄逐渐不断提前,甚至出现十五六岁早婚早孕的现象,而有部分男子则因不断被选择而使其婚龄不断推迟。

适婚男性在本年龄段找不到对象的情况下,就会到下一个年龄段里找,从而使得男女婚配的时间拉长,甚至出现“隔代婚”的情况。适婚女性在市场上的绝对稀缺性,使得男性为了能够婚配成功,不仅要在下一个年龄段里找,而且还会到上一个年龄段里找二婚女性。由于性别挤压,农村离婚女性在二婚市场上的竞争力一点也不逊于头婚女性,甚至连四十多岁的离婚女性跟二十多岁的未婚男性再婚的现象也已见怪不怪。普遍的情况是,只要妇女还有生育能力,适婚男子已不再关注其年龄以及相貌、性格、学历、是否拖儿带女等问题。在西南农村地区,这类“姐弟婚”已相当普遍。此外许多农村为了解决婚姻问题,还从外地“买媳妇”或者引进“跨国媳妇”^[11]。这里面既有非法的妇女买卖行为,也有合法的婚介行为,在通婚圈内的媒婆行业被跨地域和跨国的婚介公司所取代。

农村“光棍”问题是性别挤压最重要的社会后果。“光棍”作为一个社会问题,会带来其他的社会问题。农村光棍被“剥夺”了婚姻,被排斥在组建正常家庭的权利之外,他们不能过正常的家庭生活和夫妻生活。尤其是正值适婚的农村男性如若没有正常的夫妻性生活,就会寻找其他的性满足渠道,包括性犯罪等。此外,由于光棍没有后代,那么他们的养老送终就会成为一个问题。当农村“五保”还是个个别现象的时候,政府还能够承担得起他们的养老,但是当这批在超常规性别比下形成的光棍都进入养老状态后,他们就会成为政府的一个沉重负担。光棍的增多还可能会造成社会治安问题,如引发暴力犯罪等。农村光棍在其彻底放弃婚姻期待之后,就会成了无职业、无负担、无牵挂、无依靠的人,很可能混迹于引发社会混乱和暴力犯罪的群体之中。当光棍现象是弥散分布在全国各地农村的时候,光棍所可能造成的社会问题并不大,但是当光棍是集中分布在某些地区的时候,他们就可能成为制造群体性社会问题的人群。光棍本身作为农村弱势群体,因为没有结婚成家而无法成为村庄社

会的真正主体,进而被村庄社会排斥和边缘化。如何让大批的农村未婚男子在村庄里体面地生活,是政府和社会需要考虑的问题。

农村超常规性别比除了必然制造大批无法成婚的适婚男性之外,还极大地抬高了农村婚姻成本,给农村适婚男性和男方家庭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和焦虑。在传统农村的观念里,女儿外嫁对于女方家庭来说是女儿抚育成本和劳动力的纯损失^[12],而男方则是纯收益,因此婚姻的成本主要由男方来承担。男方的婚姻成本包括双方酒席花费、彩礼、金银首饰、婚房物件等。女方准备的嫁妆一般由男方的彩礼来弥补。在 2000 年以前,农村婚姻成本普遍较低,除了建房之外,酒席在农村办花费较少,金银首饰可有可无且成本也不高,彩礼更多的是仪式性的象征。所以对于男方家庭来说,为儿子成婚并不是件难事。但是伴随着在超常规性别比下出生的人口成为适婚人口,适婚男女在婚姻市场中严重不成比例,适婚女性从之前平等的市场主体转变成奇货可居的市场资源,那么女方就可以在市场上“待价而沽”。男方迫于性别比的形势,为了尽快找到对象或媳妇,就会加高自己的条件^[13],包括建更好的房子、在城里购房、买高档大件消费品、给更多彩礼等。彩礼就逐渐地从之前弥补女方损失的物质赠予变成了婚姻市场中女性资源的具体标价^[14]。谁能够支付高额彩礼,谁在婚姻市场上的竞争力就强,谁就更可能娶到媳妇。适婚女性资源越奇缺,女方家庭的要价就越高。在常规性出生性别比状态下,若女方索要高价,男方便可转而求其次,寻找要价较低的适婚女性结婚。但是由于超常规出生性别比,适婚男性及其家庭退无可退,只有满足了女方的要价才能结得了婚。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农村超常规性别比越来越高,这批出生婴儿到 2010 年以后普遍进入婚育年龄,他们中的男性结婚的难度越来越大,女性对男性及男方家庭的要求越来越高。这样就会给男方家庭带来巨大的心理和经济压力,他们需要在儿子尚小的时候就开始为其成婚做准备。因为大部分农民家庭都有儿子和女儿,那么有女儿的家庭也同样有为儿子成婚的压力,他们就会通过在嫁女儿的过程中要更多的彩礼以备娶媳妇之需。这样,彩礼及其他婚姻成本就会不断地被抬高。所以说,农村超常规性别比整体上推高了婚姻的成本,给农民家庭都带来了压力和焦虑。农村婚姻成本提高的直接后果是使得中年一代父母陷入沉重的精神和经济负担之中,他们需要过度剥削自身劳动力才能完成儿子成婚的任务^[15]。否则儿子就很可能成为光棍,自己也就成为没有完成人生任务而在村庄社会中沒有面子的人。从而使得农民家庭的劳动力资源和物质资源会更多地流向子代婚姻及其家庭,进而会挤压家庭其他方面所需的资源,主要表现为日常生活节俭和老年人得不到精神和物质方面的照顾。为此,有学者提出应推动社会养老来解决农村养老问题^[16]。

总结上文,农村性别挤压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内容,一是挤压的是农村适婚男性。从宏观上讲,农村适婚女性是市场中的稀缺资源,是农村男性争夺的对象,不存在对她们的挤压。城市男性在中国性别比失衡状态下,也不是挤压的对象,同时城市适婚男性还还能够与农村适婚女性婚配,也缓解了城市适婚男性的婚姻压力。城市女性也没有被挤压,虽然现在存在城市大龄女性的“剩女”现象,但是她们多数是主动“剩下来”的,她们不是找不到对象而没有婚配^[17]。二是当前被挤压的主要是“八零后”适婚男性,一方面是因为“八零后”适婚男性本来就是在高性别比下出生的,因而他们当中必然会有一部分被“剩下来”。同时“八零后”适婚女性又有一部分被“七零后”适婚男性娶走,给“八零后”留下的机会就更少;而当“八零后”向下一个年龄段寻找“九零后”适婚女性时,发现“九零后”不仅出生性别比更高,而且出生人口本身就较“八零后”大量减少,其婚姻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三是农村超常规性别比的社会后果主要是形成了大批“光棍”,且加大了农村婚姻成本,使农村父母陷入精神负担和物质压力的泥淖之中。因此,农村光棍既是问题本身,也是问题之源,需要给予关注,而“天价彩礼”则是农村致贫和难以脱贫的重要原因^[18]。

二、梯度挤压与农村婚姻市场的低洼地带

梯度挤压是婚姻挤压的第二层级,要回答的是在中国农村具有较大地区差异的情况下,是哪些地区的农村适婚男性更多地“被挤压”了。婚姻的梯度挤压是指在同龄适婚女性短缺的情况下,当适婚男性从低龄女性中择偶也无法满足婚配问题时,就会到别的地区吸引适婚女性,从而会挤压该地区的

适婚男性^[19]。

中国农村实行的是外婚制,女性外嫁后走出父姓村庄进入夫姓村庄生活,而男性外娶仍生活在其出生村落。从女性的角度来看,女性本身是婚姻市场中流动的资源。适婚女性的流动方向是根据自身及家庭条件流向条件相当或者稍好的男方家庭。“向上走”是女性流动的必然方向,即所谓找好地方的好人家。但也有一些适婚女性因为个体条件的原因不得不“向下走”,如残疾女性找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较差地方的正常男性结婚。总体来说,在适婚性别比相当的情况下,女性流出村庄的数量与从外边流入村庄的数量是相当的,这种双向流动使得男女基本上都能成婚,村庄中只有个别残疾的适婚男性无法成婚。这说明婚姻中没有性别挤压就不存在梯度挤压。

当农村出现性别挤压之后,女性成为稀缺的市场资源,农村适婚女性在婚配对象上就有了更多的选择。那么,女性在婚姻流动中就会选择那些自然条件好的地方和经济条件好的家庭,这样会更有利于她们的生活和家庭发展。于是那些自然条件好的地方的女孩就会留在本地找对象,或者流向更好的地方和家庭,而那些自然条件相对较差的地方或经济条件相对不好的家庭的适婚女性就会流向那些自然条件好和经济较为发达的地方。这样,农村适婚女性就从双向流动向单向流动发展,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地方的适婚女性不再(或较少)向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落后地区流动,其结果就造成了自然和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地方对相对落后地方的婚姻梯度挤压。可以将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地方称之为婚姻市场的优势地带,而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相对较差的地方称之为婚姻市场的低洼地带。梯度挤压就是婚姻市场的优势地带对低洼地带的挤压,使得低洼地带的适婚男性婚配困难。

农村婚姻的梯度挤压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分别是传统通婚圈内的梯度挤压和全国婚姻市场中的梯度挤压。传统通婚圈内的梯度挤压就是同一地区内部的不同自然和经济条件地方的挤压。在同一地区内部整体发展的程度都差不多,自然和经济条件只能是相对差别,典型的如山上与平地、土地少与土地多、山区与城郊、城郊与城镇的差别,平地的自然条件较山上好,土地多的地方比土地少的地方经济条件好,城镇、城郊较山区的经济机会多。因此也就有了“山上的姑娘嫁山下,山下的姑娘嫁城郊,城郊的姑娘嫁城里”的通俗概括,而相反,城里的姑娘不会往城郊和山区外嫁,山下的姑娘也不再轻易往山上外嫁。在某一地区内,相邻的县市,一个自然和经济条件相对较好,一个相对较差,那么相对较差县市的适婚女性就会往相对较好市县里流动。婚姻低洼地带的适婚女性向优势地带流动,弥补了优势地带因超常规性别比带来的适婚女性之不足,而低洼地带的适婚女性资源则显得更为紧缺。那么,在优势地带,由于外来适婚女性的流入而使得其女性资源相对充裕,适婚性别比相对均衡,其适婚男性就较为容易成婚,成为光棍的可能性就较低。甚至一些身患残疾或长相难看的男性亦能成婚。可以说,优势地带的男性因地域优势而弥补了其个体和家庭条件的不足。优势地带的适婚男性可以在较少的婚姻成本下完成婚配,他们若在本地的适婚女性要价较高的话,他们还可以到低洼地带找要价较低的适婚女性,这样就会使得本地适婚女性无法索要高价,从而整体压平了当地的婚姻要价和婚姻成本。

相反,在婚姻的低洼地带,由于本地大量适婚女性流失而外地适婚女性又较少流入,造成了适婚性别比高度不平衡。那么,当地适婚男性要想结婚,留住本地适婚女孩乃至吸引相对优势地带的女孩,就得加筑自己的婚配条件,比如在城镇买房、购置更高档的耐用消费品及给得起更高的彩礼等,以个体及家庭的优势条件来弥补低洼地带的劣势。这样势必推高当地的婚姻成本,使得低洼地带的男性及其家庭要承受更大的压力和焦虑,他们要付出较优势地带更大的努力和成本才能结得了婚,但是仍有一批适婚男性结不了婚。于是也形成了这样的景观,在相邻两个县市,一个县市的彩礼及婚姻成本相对较低,而临近县市的彩礼及婚姻成本则相对较高。从光棍的分布来看,低洼地带的光棍数量要较优势地带多,低洼地带光棍成批次出现,而优势地带光棍少或者是零星分布。

从全国婚姻市场来看,东部地区是优势地带,中部地区次之,西部地区是低洼地带,因此梯度挤压就表现为东部农村挤压中部农村和中部农村挤压西部农村。伴随着农村青壮年的流动,农村婚姻开始突破本地通婚圈逐渐形成全国统一的农村婚姻市场。之所以称本地通婚圈纳入全国农村婚姻市

场,而不是纳入全国婚姻市场,是因为除了少部分农村适婚女性可能嫁入城镇以外,大部分农村适婚男女依然是在农村内部通婚,只不过婚姻市场扩大到了全国农村。这样,农民工的流动就带来了农村婚姻的流动,尤其是农村适婚女性的流动。由于中西部农村较东部农村经济上的落后,中西部农村的女性较多地向东部农村流动,而东部农村的女性不向中西部农村逆流动,以及中西部农村女性在其内部的跨省流动。从调查来看,中西部农村适婚女性的婚姻流动的方向有两个,一个是较为明确的向东部沿海农村流动,也就是以嫁入东部农村家庭为目标。东部农村相对于中西部农村而言属于婚姻的优势地带,中西部农村女性嫁入东部农村之后有更多的市场机会和更好的市场条件,因而属于通过婚姻“向上走”的一种方式。另一个是在东部沿海务工地有了恋爱对象后并流动到男方户籍地。由于在务工地找对象看重的更多的是爱情亦即对象个人的条件,而非男方家庭条件及户籍所在地的自然和经济条件。因此这种流动没有特定的目的地,而是弥散在全国各地农村。但流动的适婚女性对西南、西北农村等低洼地带适婚男性的偏好不强。

由于中西部农村适龄男女都往东部农村流动,因此并不会改变东部农村的适婚男女性别比。但是,由于东部农村的女性不会“下嫁”中西部农村男性,而东部农村的男性却可以迎娶中西部农村的女性,因此东部农村是女性资源净流入地区,中西部地区的女性流入极大地充实了东部农村的适婚女性数量,甚至造成了总体适婚女性多于本地适婚男性的局面。这样的结果就是当地农村适婚男性结婚较为容易,他们若找不到本地适婚女性结婚,就可以“屈身”找外地女性结婚。找外来打工女性结婚,在当地农村虽然不是体面的事情,但是总归比打光棍好。因此,本地适婚男性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会找外地打工女性结婚,从而使得东部农村较少出现“光棍”现象。

中西部农村适婚女性大量流入,还给东部农村带来了两个较为显著的社会后果,一是当地农村出现了相对严重的“剩女”现象。由于女性资源富余,东部农村适婚男性的成婚较为容易,他们一般都会在法定的结婚年龄在父母的操办下结婚,因此当地较少有“主动单身”的大龄未婚男性。而当地适婚女性则一方面因为总体适婚女性富余,她们在当地并不占据婚姻市场的主导权,不是当地“优质男”疯抢的对象,另一方面她们由于家庭和自身条件也不愿意下嫁本地条件相对较差的适婚男性及外地适婚男性,于是就可能被“剩下来”了。二是当地农村婚姻成本由男女双方家庭承担。由于女性资源富余,当地农村并没有形成“婚姻要价”现象,男女双方在婚姻市场中处于平等地位,彩礼仍然具有较强的仪式性质。男女双方父母分别承担不同名目的婚姻成本,比如若男方父母负责买房,则女方父母负责装修,若男方父母负责买车,则女方父母出嫁妆等。从女方家庭的角度来讲,当地嫁女儿不仅不“赚钱”,还要亏本,条件越好的家庭通过嫁妆的形式向女儿家庭输入的资源就越多,“亏”得也就越大。因此,嫁女儿会给当地条件较差的家庭带来压力。从男方的角度来讲,女方陪嫁多少资源,男方父母就要准备对等的资源,这也会给家庭条件相对较差的家庭带来压力^[20],因此有的家庭在当地娶不到媳妇就会找外地婚姻成本较低的媳妇。但是对于经济条件落后的女方家庭来说,他们不会将女儿嫁给外地男性,因而他们所承担的“嫁女儿”的压力也就无法转移。

相对于东部农村和中部农村,西部农村(西南、西北)是全国农村婚姻的低洼地带,是适婚女性的净流出地,全国其他农村地区的适婚女性较少流入西部农村。农村流动女性在务工地跟户籍地以外的男性谈恋爱并结婚,给中西部农村带来了较多的异地婚,同时也缓解了一部分因女性外流带来了婚姻压力。异地婚较本地婚存在较大的不稳定性,“跑婚”、离婚的现象较为严重,主要与以下两个方面有关系:一是由于在务工地谈恋爱时不看男方家庭及所在地的条件,结婚生活一段时间后发现男方家乡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都较为落后,甚至较女方家乡还不如,就给女方带来了较大的挫折感,女性就会产生跑婚或离婚的念头。二是文化的差异,尤其是西南或西北农村的女性外嫁到中部地区,会有较强的文化不适应性。简而言之,中部地区村庄内部家户之间的物质竞争激烈,而西南或西北地区村庄内部亲属支持网络发达,相互之间的竞争性较弱,那么在后者文化氛围中成长的女性进入高竞争性社会,就会有较大的不适应性和社会交往的恐惧感。在西南农村,有的外嫁女性在子女成年后还离婚“回嫁”到本地^[21]。女性跑婚或离婚后,男性就难以再婚而“重返光棍”^[22]。

总结起来,农村婚姻的梯度挤压有以下几个主要内容,一是它挤压的是自然和经济条件落后的低

洼地带的适婚男性。无论是在一个地区内部,还是在全国范围内,农村适婚女性的婚姻流动方向都是优势地带,这必然会造成低洼地带更高的适婚男女性别比,使得低洼地带的男性成婚变得更为困难。二是从全国农村婚姻市场来看,它表现为东部农村挤压中西部农村、中部农村挤压西部农村,也就是适婚女性资源从中西部农村向东部农村流动,西部农村的女性向中部和东部农村流动,结果是东部农村女性资源富余而没有光棍现象,反而出现了“剩女”现象,而中部地区的村庄则会零星分布“光棍汉”,如一个村民小组三四个光棍;西南和西北农村则会成批次地出现“光棍汉”,如一个小组十几乃至二十几个光棍。光棍最严重的地区是中西部农村的低洼地带,即山区及自然、经济条件落后地区。三是农村婚姻低洼地带的彩礼最高,而优势地带的彩礼较低。说明彩礼在低洼地带是婚姻要价的形式,适婚男女性别比越高,女方就越有要价的优势,那么彩礼就会高涨,而在优势地带女方家庭无法索要高价因而彩礼不高。

三、竞争挤压与农村婚配困难的底层家庭

由于农村适婚性别比高,适婚女性在婚姻市场中是稀缺资源,适婚男性就需要通过竞争来获取女性资源。婚姻市场中适婚男性之间的竞争激烈程度与适婚性别比成正比。在全国农村婚姻市场上,优势地带的适婚男性占据天然优势,他们在婚姻市场竞争中无需支付较大成本就可以成婚,因此这些地方的光棍较少、彩礼较低。而低洼地带的适婚男性要想在全国婚姻市场上吸引女性,乃至与优势地带的适婚男性竞争,他们就得提供高额的婚姻成本,以弥补其户籍所在地自然和经济条件落后的缺陷。那些能够支付高额婚姻成本的低洼地带的适婚男性就能够相对容易地获得适婚女性的欢心,成为婚姻市场中的获胜者;那些无法支付高额婚姻成本的低洼地带的适婚男性则很可能被婚姻市场甩出去沦落为农村光棍。所谓竞争挤压就是指在婚姻市场中处于低洼地带的适婚男性因为无法支付高额的婚姻成本而成为婚姻竞争的失败者,它所挤压的是那些无法提供高额婚姻成本的适婚男性。

竞争挤压包括两个方面的内涵,分别是全国婚姻市场竞争中的挤压和本地婚姻市场竞争中的挤压。全国婚姻市场竞争中一方面会挤压那些无法支付高额婚姻成本的适婚男性,另一方面则是直接挤压低洼地带的本地婚姻市场,使得低洼地带的适婚女性大量外流,进一步加剧低洼地带适婚性别比的失衡程度,造成其本地婚姻市场的竞争愈发激烈。在逐渐形成全国农村统一的婚姻市场条件下,之所以还会存在低洼地带的本地婚姻市场,与农民的本地婚偏好有关。本地婚的好处是男女双方家庭相互熟识,既有利于新家庭的稳定性,也有利于构建对新家庭的支持网络,还能够提高双方家庭的社会资本。且随着中西部农村异地婚出现较多的跑婚、离婚及由此带来的“重返光棍”现象,中西部农村父母忌惮于异地婚而更青睐于子女结本地婚。所以,在广大中西部农村仍然有较大的本地婚市场。这样,一方面由于婚姻的全国市场对本地市场的挤压,中西部地区低洼地带适婚女性净流出,本地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本已很高;另一方面又由于农民偏好本地婚,希望子女在本地婚姻市场上成婚,于是进一步推高了适婚女性在本地婚姻市场上的“行情”,使本地适婚女性处于“奇货可居”的状态,婚姻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就竞争的激烈程度而言,本地婚姻市场要高于全国婚姻市场,也就是说在本地婚姻市场上找对象结婚要比在全国婚姻市场更难。

那么,要想在本地婚姻市场竞争中取胜,就得给出较全国婚姻市场更高的婚姻成本,仅从彩礼上来说本地婚姻市场就要高于全国婚姻市场。在婚姻成本负担和参与婚姻市场竞争上,中西部农村存在两种基本模式,一种是个体模式,一种是合力模式。两种模式的根本区别是父代是否担负子代婚配的责任,亦即父代是否参与子代婚姻市场的竞争。就前一种模式而言,父代对子代的婚姻责任较弱,子代的婚姻成本主要由子代个人承担。父代对子代的弱婚配责任表现为,一是认为子代婚姻主要是子代个人的事情,讲究的是子代个人的本事,父代所负的是有限的责任,如为子代准备一场婚宴,而不是“一定”要给予子代成婚;二是父代有能力就为子代多承担婚姻成本,没有能力就少承担,而不会竭尽所能、拼尽全力;三是父代在子代成年后就不再是家庭主要财富的创造者,他们更多地处于自养或退养状态。这样,由于父代及家庭能够提供的支持较少,子代只能孤身参与婚姻市场竞争,更多的是依靠个人的条件去赢得适婚女性的欢心。个人条件既包括个人的自然条件,如个人形象、口才等,也包

括个人的能力,即在人际交往和工作中体现出来的个人才干,还包括个人创造出来婚姻所需的物质条件,如房子、车子、大件物品等。由于本地婚姻市场竞争激烈,婚姻要价高,而适婚男子又势单力薄,因而无法支持其在本地婚姻市场竞争中胜出,他们转而到竞争相对不那么激烈、婚姻要价相对较低的全国婚姻市场中去找婚配对象。全国婚姻市场的空间相对较大,竞争胜出的可能性也就较大。但是即便如此,由于他们的竞争对象可能是代际合力模式的适婚男性,那么他们依然较难以在竞争中取胜。

婚姻成本由代际合力承担是指父代跟子代共同承担子代的婚姻成本,父代对子代的婚姻有无限的责任,子代顺利成婚被认为是父代必须完成的“人生任务”。这样父代就会在子代尚小的时候就开始为子代婚姻做规划、做准备。等到子代成为劳动力,子代所创造的物质财富也归并为家庭财产,以便能够支付子代婚姻成本。与婚姻成本的子代个人承担模式相比,在代际合力承担模式中参与婚姻市场竞争的主体是家庭,而不是子代个人。那么,家庭就可以“举全家之力”为子代婚姻担负成本,使其适婚男性更可能支付高额婚姻成本,成婚的可能性就较大。

在代际合力模式下,受制于家庭条件的缘故,即便家庭合力亦可能无法为多个儿子成婚,一些家庭就会通过牺牲某个(些)儿子的婚姻而使其他儿子能够在家庭合力下成婚,从而构成“代内剥削”。比如在高额成本下,家庭为长子成婚就会稀释其他儿子成婚的资源,造成后者成婚困难^[23];还如在兄弟多的家庭长子囿于“长兄如父”的伦理责任而没有机会外出务工获得经济资源和女性资源而更容易沦为光棍^[24]。还有一种代内剥削的情况是,家庭为了收取彩礼以用作儿子结婚的资源,就可能过早地将女儿嫁出去,导致农村女孩早婚早孕现象^[25]。

无论是在本地婚姻市场,还是在全国婚姻市场中,竞争的都是高额婚姻成本的支付能力。在上述两种模式中,显然代际合力模式更具有竞争力,而个体模式更容易使得适婚男性成为农村婚配困难者。譬如,等到适婚男性个人积累了一定的婚姻物质条件,其年龄也普遍到了大龄青年的行列。农村适婚男性的年龄越大,婚配也就越困难。适婚男性个人还可能在尚年轻的时候无积蓄的意识而容易将劳动创造消耗掉,因而难以进行婚姻支付。而代际合力模式的婚姻成本支付能力之所以较高,一是已经经过了父代较长时间的积累,二是家庭成员合力齐抓共管可以在短时期内积累一定的财富。代际合力模式的优点是竞争力强,提高了子代成婚的可能性;缺点是父代承担了较大的责任,使他们背负了较大的精神负担和经济压力。所以,在中西部农村低洼地带,父代责任较大的地方光棍数量相对较少,而在婚姻责任主要由子代个体来承担的地区则光棍数量相对较多。

由于低洼地带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男方要想获得女方青睐就得将自己的比较优势展现出来,以在女方的比较和挑选中被选中。这样男方就得在婚姻支付上下功夫,包括给更高的彩礼、建(买)更好的房子、购置更高档的大件消费品等。据笔者调查,在许多中西部农村,适婚男性要想结婚就得有新房子,新房子由之前在村里建发展到在交通方便的路口建,再发展到在集镇买房,最近数年只有到县市买了房子,女方才会同意婚事。而一些长相不出众、过了当地适婚年龄的男子也由于在县市买了房子,他们家就由之前“门前冷落鞍马稀”变成“门庭若市”,牵线说媒的一批接一批地上门来。而只要一家提高了婚姻支付水平,其他男方家庭就得相应地提高,否则就无法吸引女方,甚至说好的媒也会被其他给付能力更强的男方给抢走。譬如一家在县城买房结婚了,就会增加其他只在集镇买房的适婚男性成婚的难度。笔者在江汉平原调查到一个案例,一家若干年前在村里建了套豪华别墅,但是其儿子过了结婚年龄也无人问津,原因就在于前数年在村里建房就可以结婚,但这几年的行情是必须在县城买房才能结婚。

在本地婚姻市场内部,由于信息相对透明通畅,不仅男方之间竞争激烈,女方家庭也会有相互比较和竞争。一方面女方家庭通过向男方索要高额彩礼,以提高为其儿子成婚的支付能力,或者偿付儿子结婚留下来的巨额外债。婚姻要价越高其家庭支付能力就越强,其儿子成婚的几率就越高。这说明女方家庭索要高额彩礼的逻辑就是男方家庭竞争适婚女性稀缺资源的逻辑。另一方面女方家庭相互攀比谁索要的彩礼(及其他物件的价值)高,谁在当地就越有荣光和面子,那么其女儿也被认为是“值钱”、被人看得起。而那些索要彩礼没人家高的家庭不仅会被当地人认为“很窝囊”,在亲戚朋友面前没面子,而且还认为女儿“低价出售”以后会在男方家没地位、容易被欺负。女方家庭通过索要高额

彩礼来抬高女儿的身价。女方家长如是说,“别人家都这么要,如果太少了没面子,别人会笑话的,说我家姑娘太便宜,是不是有什么毛病。”^[26]这样,当地只要有一家索要高额彩礼及其他条件,其他家庭就不得不纷纷索要更高的彩礼。有的女方家庭甚至在婚前几天乃至洞房之夜还索要额外彩礼或其他物件。有的女方家庭向男方父母索要较高条件并通过嫁妆的形式再将这笔财富转移至女儿小家庭,其实质是提前分割男方家庭财产。并且,男方兄弟越多,家庭条件越差,女方提出婚配的条件就越高;相反,男方兄弟少,家庭条件较好,女方提出的婚配条件就相对较低。适婚女性资源稀缺,婚姻市场竞争就越激烈,女方就越有要价的资本和空间。

无论是男方之间的竞争,还是女方之间的攀比,都会不断地抬高低洼地带的婚姻成本。其结果是那些因为个体条件或家庭条件较差而无法支付不断高涨的婚姻成本的适婚男性婚配就存在困难。个体条件或家庭条件较差的适婚男性是农村的底层男性。低洼地带的婚姻竞争越激烈,对底层适婚男性就越不利,他们就越有成为光棍的风险。

总结起来,竞争挤压作为婚姻挤压的最后一层级有以下主要内容:一是无论是在全国婚姻市场,还是在本地婚姻市场,真正参与竞争、相互绞杀的是低洼地带的适婚男性。优势地带的适婚男性因为女性资源充裕而无需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或者说他们是竞争的第一批出线者。低洼地带的竞争由于适婚女性资源绝对稀缺,男方的条件又相差不大,因此竞争十分激烈,婚姻成本在竞争中不断被抬高。二是在婚姻市场竞争中,家庭劳动力及其他资源越多、调动越充分的适婚男性,竞争获胜的可能性越大。而农村最重要的资源是父代的劳动力资源,父代是否参与子代的婚姻竞争,对子代竞争的成败至关重要^[27]。从地区差异来讲,父代对子代婚姻责任越强的地方其本地婚姻市场的竞争就越激烈,其婚姻成本也最高,但是该地的适婚男性因有代际合力而容易留住本地适婚女性,也有条件吸引全国婚姻市场上的适婚女性。而父代责任相对较弱的地方,父代参与子代婚姻市场竞争的程度较低,适婚男性的婚姻支付能力较弱因而在本地婚姻市场上竞争力不强,他们需要通过个体能力到婚姻成本相对较低的全国市场上获取女性资源。个体能力强的适婚男性容易找到配偶,而个体能力弱的适婚男性则容易被“剩下来”。三是低洼地带的激烈竞争使得超常规性别比的社会后果最终由那些无法支付高额婚姻成本的底层适婚男性承担下来了。

四、结论与讨论

综合上文,婚姻挤压的三层级机制通过层层递进的逻辑推演方式,首先在宏观上回答了农村超常规性别比所挤压的是哪个性别的问题。农村适婚男性受到了较大的挤压,而女性则成为农村婚姻市场中的稀缺资源,受挤压的程度较低。其次在中观上回答了在我国农村地区差异发展不平衡的前提下,超常规性别比主要挤压的是哪些地区的农村男性的问题。东部农村经济发达,适婚女性大量流入而成为全国农村婚姻市场的优势地带,而中西部农村适婚女性资源外流,在全国农村婚姻市场中是低洼地带,该地区的适婚男性受到挤压的程度较高,他们需要支付高额的婚姻成本才能弥补地区劣势。最后在微观层面回答了超常规性别比主要挤压的是婚姻市场低洼地带中的哪些适婚男性的问题。低洼地带对适婚女性资源的竞争异常激烈,婚姻成本亦因竞争而不断高涨,家庭资源相对丰富的适婚男性在婚姻竞争中勉强获胜,而那些无法支出高额成本的底层适婚男性则成为最终被挤压的对象。

全国农村实地调研证实了婚姻挤压三层级机制的推演结果^[28]。从全国适婚男性光棍的分布来看,东部发达地区农村较少有光棍现象,倒是因为大量适婚女性流入而使得当地女性资源出现过剩的情况。农村光棍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农村,西南和西北农村的光棍最集中,这些地区不仅是全国农村婚姻市场的低洼地带,而且也是中西部农村婚姻市场的低洼地带。中部农村的光棍现象主要散落在贫困落后的山区,平原丘陵地带的光棍相对较少。所以,从西部到东部农村光棍分布呈阶梯状,西部农村光棍数量最多,中部农村次之,东部农村最少。

在中西部农村内部,婚姻的支付能力也有地区差异^[29]。北方农村父代深度参与子代的婚姻竞争,使得当地适婚男性的婚姻支付能力较强,在婚姻市场上较有竞争力,既能一定程度上留住本地适婚女性,又能在全国农村婚姻市场上吸引适婚女性,因而光棍相对较少。而南方农村和西南农村则主

要是由子代个人来支付婚姻成本,父代介入子代婚姻竞争的程度较浅,因而当地适婚男性在婚姻市场上的竞争力不强、婚配难度较大。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西南农村既是全国农村婚姻市场的低洼地带,其适婚女性资源大量外流,同时当地适婚男性又得不到父代的支持因而婚姻竞争力较弱,那么在性别、梯度和竞争三重挤压下,当地适婚男性就很可能成为全国农村婚配最困难的人群。

参 考 文 献

- [1] 何绍辉.货币下乡与价值错乱——兼论天价彩礼的形成及其社会基础[J].中国青年研究,2017(9):42-48.
- [2] 刘燕舞.农村光棍的类型研究——一种人口社会学的分析[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160-169.
- [3] 李树苗,姜全保.中国的男孩偏好和婚姻挤压——初婚与再婚市场的综合分析[J].人口与经济,2006(4):1-8.
- [4] 邓会敏.农村“天价娶妻”现象解读——基于冀南H村的田野调查[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4(4):46-51.
- [5] 王会,欧阳静.农村青年“闪婚闪离”现象及其原因探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2(3):87-94.
- [6] 何绍辉.社会排斥视野下的农村青年婚配难解读——来自辽东南东村光棍现象的调查与思考[J].南方人口,2010(4):18-25.
- [7] 杜姣.地域差异视角下农村光棍的形成原因分析[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113-119.
- [8] 王晓慧,刘燕舞.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问题研究——社会剥夺的视角[J].中国农村观察,2017(2):117-129.
- [9] 刘燕舞.婚姻中的贱农主义与城市拜物教——从农村光棍的社会风险谈起[J].社会建设,2017(6):53-69.
- [10] 孙琼如.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三十年研究回顾与评述[J].人口与发展,2013(5):95-109.
- [11] 武艳华.越南女性婚姻移民的劳动参与:基于劳动政策、经济利益与母职文化的共构[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45-53.
- [12] 刁统菊.嫁妆与聘礼:一个学术史的简单回顾[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2):155-160.
- [13] 桂华,余练.婚姻市场要价:理解农村婚姻交换现象的一个框架[J].青年研究,2010(3):24-36.
- [14] 李永萍.北方农村高额彩礼的动力机制——基于“婚姻市场”的实践分析[J].青年研究,2018(2):24-34.
- [15] 朱战辉.农村彩礼性质的区域差异比较研究[J].当代青年研究,2017(4):61-66.
- [16] 姚兆余.农村社会养老服务的属性、责任主体及体系构建[J].求索,2018(6):59-65.
- [17] 陈鹤,凌静.从经济学视角分析“剩女”现象[J].中国青年研究,2012(6):78-81.
- [18] 龚晓璐.试析青年农民“因婚返贫”的非正式制度致因及其整体协同治理策略[J].中国青年研究,2018(3):71-78.
- [19] 石人炳.婚姻挤压和婚姻梯度对湖北省初婚市场的影响[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4):46-50.
- [20] 杨华.从比较到怨恨:对发达地区农村阶层关系的探讨[J].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6):601-610.
- [21] 冷波.文化羁绊:理解农村少数民族妇女离婚的一种视角——以黔东南州侗族为例[J].中国青年研究,2018(5):84-89.
- [22] 宋丽娜.“重返光棍”与农村婚姻市场的再变革[J].中国青年研究,2015(11):84-90.
- [23] 韦艳,姜全保.代内剥削与代际剥削?——基于九省百村调查的中国农村彩礼研究[J].人口与经济,2017(5):57-69.
- [24] 陶自祥.代内剥削:农村光棍现象的一个分析框架[J].青年研究,2011(5):31-38.
- [25] 陶自祥.高额彩礼:理解农村代内剥削现象的一种视角——性别视角下农村女性早婚的思考[J].民俗研究,2011(3):259-269.
- [26] 纳玉兰.河湟农村高额“彩礼”探析——以青海省峡口村为例[J].青海民族研究,2015(1):67-70.
- [27] 张雪霖.城市化背景下的农村新三代家庭结构分析[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5):120-126.
- [28] 陈文琼,刘建平.婚姻市场、农业剩余与光棍分布——一个理解农村光棍问题的中观机制[J].人口与经济,2016(6):10-20.
- [29] 杨华.代际责任、通婚圈与农村“天价彩礼”——对农村彩礼机制的理解[J].北京社会科学,2019(3):91-100.

(责任编辑:金会平)